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 (1) 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 (2) 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1頁。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	指	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每年累計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冠邦國際就本集團向冠邦國際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而進行之所有交易，該等交易乃根據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
「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指	恒嘉健康管理與冠邦國際就本集團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冠邦國際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每年累計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訂立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日期

釋 義

「恒嘉健康管理」	指	恒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追認二零二四年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產品」	指	可能於香港正式分銷的黃道益活絡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於董事會轄下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國生先生、胡啟騰先生及梁耀鳴先生），負責就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以及追認二零二四年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吳天墅先生及亓琴女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醫療及保健產品」	指	本集團將向冠邦國際採購之醫療及保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該產品及香港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產品」	指	可能於中國正式分銷的黃道益活絡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指	恒嘉健康管理與冠邦國際就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續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
「冠邦國際」	指	冠邦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指	恒嘉健康管理與冠邦國際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冠邦國際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協議
「相關股份」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主席)

蕭偉斌先生

陶可先生

吳天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生先生

胡啟騰先生

梁耀鳴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2)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恒嘉健康管理與冠邦國際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二零二四年度上限及追認二零二四年交易詳情之進一步資料；(ii)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詳情之進一步資料；(iii)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內容有關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就「二零二四年交易之整改」一節所載的理由而言，董事會得悉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持續向冠邦國際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因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嘉健康管理與冠邦國際訂立有條件的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以將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延期一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恒嘉健康管理(作為買方) 冠邦國際(作為供應商)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標的事宜	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規管本集團於構成二零二四年交易的期限內向冠邦國際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

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旨在供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四年交易並尋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

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價格已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質素、成份、配方及含量可資比較的相似醫療及保健產品（如適用）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不時收集的市場資料得出的適用外匯匯率；及
- ii. 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質素、成份、配方及含量可資比較的醫療及保健產品協定的條款及於相關時間的適用外匯匯率。

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價格及條款已經本集團與冠邦國際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協定，惟無論如何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採購條款。

冠邦國際 提供的 最高價格

冠邦國際進一步同意，提供予本集團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的最高價格不得高於或等於冠邦國際採購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的收購成本連同上調1%之價格。

有關最高1%之差額被視為極低且經參考醫療及保健產品於交易安排中固有的較低銷售價格差額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冠邦國際已按較向其他客戶提供之最低價格向恒嘉健康管理供應醫療及保健產品。

為證明醫療及保健產品的採購成本，恒嘉健康管理有權要求冠邦國際出示醫療及保健產品的相關採購訂單、發票或其他文件。

二零二四年 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55,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2,100,000港元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54,700,000港元

釐定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之基準

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為55,000,000港元。其乃參考二零二四年交易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設定。

先決條件

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確認及追認後方可作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批准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以及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四年交易。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二零二四年交易經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執行以下與原有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執行的一般內部監控程序相同之程序：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已按月密切監察二零二四年交易項下之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被誤認為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為有效及持續生效之年度上限80,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已按季度定期進行隨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二零二四年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所載條款及相關合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已按季度獨立核實(i)採購團隊確定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當時之現行市價，及(ii)向冠邦國際採購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的採購成本。為確保向冠邦國際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價格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財務部門已(i)單獨向獨立第三方尋求相關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報價、(ii)從獨立第三方獨立獲取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價目表及(iii)要求冠邦國際提供本集團所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採購成本的相關證據(如採購訂單或合約)。根據財務部門的記錄，概無發現替代供應商可就相關醫療及保健產品提供更為優惠的價格。

本公司亦將執行以下餘下程序，以確保所有二零二四年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 (iv)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對二零二四年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符合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所載條款，儘管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已屆滿，但應確保所進行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維護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及
- (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二零二四年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認為該等程序及政策行之有效，確保二零二四年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二零二四年交易之整改

由於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持續向冠邦國際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屆年度業績期間，為審閱二零二四年交易，本集團財務部重新審查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並發現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已屆滿。由於本公司離任和入職管理人員溝通失誤，無意忽略了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的到期日，導致二零二四年交易未能提前獲得年度上限，因而管理層人員誤認為80,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為有效及持續生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交易金額達約54,700,000港元。由於二零二四年交易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二零二四年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保障本集團有關二零二四年交易之利益，本集團一直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以確保二零二四年交易按照持續關聯交易之定價條款進行。本公司相關營運部門已按季度審閱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之價格及同類服務之現行市價（視乎情況而定），並將有關價格與二零二四年交易之價格進行比較。對本集團而言，交易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之價格及同類產品或服務之現行市價。二零二四年交易符合市場定價原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已／將額外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按月審閱、監察及核實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現有資料庫（包括關連人士身份、年度上限金額、每月交易金額、累計金額及到期日等），以確保現有協議為準確及有效。本公司財務部將增派人員密切監督協議及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狀況；
- ii.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向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的全體相關人員、會計人員、內部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持續的內部培訓，以強調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此外，將為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的所有新入職相關人員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關連交易相關規定的單獨培訓，以確保所有相關人員了解有關規定；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為即將離職及新入職人員建立適當的交接程序，以確保新入職人員可以按照相關監管規定承擔尚未完成的任務。

董事認為，實施上述強化的內部監控措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完成)將加強及鞏固負責員工、管理層及董事對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認識，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將於上述強化內部監控措施實施完成後另行作出公告。

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恒嘉健康管理(作為買方) 冠邦國際(作為供應商)
有效期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標的事宜	本集團將向冠邦國際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
定價基準	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質素、成份、配方及含量可資比較的相似醫療及保健產品(如適用)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不時收集的市場資料得出的適用外匯匯率；及ii. 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質素、成份、配方及含量可資比較的醫療及保健產品協定的條款及近期交易的適用外匯匯率；

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價格及條款須經本集團與冠邦國際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協定，惟無論如何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採購條款。

董事會函件

冠邦國際提供的最高價格 冠邦國際進一步同意，提供予本集團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的最高價格不會高於或等於冠邦國際採購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的收購成本連同上調1%之價格。

有關最高1%之差額被視為極低且經參考醫療及保健產品於交易安排中固有的較低銷售價格差額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冠邦國際應按較向其他客戶提供之最低價格向恒嘉健康管理供應醫療及保健產品。

為證明醫療及保健產品的採購成本，恒嘉健康管理有權要求冠邦國際出示醫療及保健產品的相關採購訂單、發票或其他文件。

付款條款 恒嘉健康管理應於交付醫療及保健產品前向冠邦國際悉數支付採購金額。

恒嘉健康管理亦將要求其客戶於交付醫療及保健產品前向恒嘉健康管理悉數付款，以供參考。據恒嘉健康管理所知，冠邦國際向所有其他客戶提供相同付款條款。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150,000,000港元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170,000,000港元

歷史交易金額

由本集團向冠邦國際作出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本集團向冠邦國際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	54,723,000	12,053,000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未曾向冠邦國際作出採購。

董事會函件

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已向冠邦國際採購價值2,841,000港元之醫療及保健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進一步採購，待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獲批准後，本公司將繼續進一步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

釐定現行市價的定價政策

為釐定現行市價，本集團採購團隊及其指定人員將於訂立交易前參考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如適用)質素、成份、配方及含量可資比較的相同或類似的醫療及保健產品(包括香港產品)的報價；或(如適用)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不時取得有關相同或類似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價目表。採購團隊負責人亦將監督及監控採購團隊指定人員獲得的醫療及保健產品價格或價目表。團隊負責人將僅批准本集團應付價格為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之交易。本集團財務部門隨後將比較採購團隊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各協議的個別交易採購及提供的市價，並進行估值及評估，以確保本集團應付的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該產品的定價政策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冠邦國際為該產品於中國的唯一授權分銷商，故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既定定價政策釐定該產品的現行市價。然而，冠邦國際提供一份確認書，表示其(其中包括冠邦國際的客戶)將於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期間按一般商業條款就任何醫療及保健產品(包括該產品)向本集團提供最低價格。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該產品應支付的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冠邦國際其他客戶提供的條款。根據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本集團將有權以最高冠邦國際採購該產品的採購成本的101%向冠邦國際採購該產品。

董事會函件

倘該產品於未來有更多授權分銷商，本集團將根據上述既定定價政策釐定該產品的現行市價，且將自有關替代供應商按更優惠的價格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

根據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將予採購的產品

本公司現時預期恒嘉健康管理將根據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採購(其中包括)香港產品、該產品及一般醫療產品。待與冠邦國際就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的條款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可向冠邦國際採購其他醫療及保健產品。

本公司現時於中國市場提供該產品及於香港提供香港產品。請參閱下表的過往交易分配：

項目	佔過往交易的百分比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該產品	38%	67%
香港產品	62%	33%
	<u>100%</u>	<u>100%</u>

本公司謹此補充，該產品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保持穩定，而由於本公司客戶線上銷售平台擴大，香港產品交易金額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大幅增加，導致過往交易出現上述百分比變動。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擬進行之兩個種類的產品銷售(香港產品及其他產品)釐定。

請參閱下表的年度上限預期分配：

項目	佔年度上限的百分比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香港產品	80%	76%
其他產品	20%	24%
總計	<u>100%</u>	<u>100%</u>

董事會函件

就香港產品而言(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均佔年度上限逾75%)，估計採購金額乃根據預期瓶數乘以每瓶單價(即冠邦國際進行採購的採購成本的101%)計算得出。香港產品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預計需求量分別為2,333,000瓶及2,592,000瓶，來源於香港產品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歷史採購金額，分別為93,600瓶及665,280瓶。需求量急劇增加乃由於客戶之一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在中國就香港產品擴大其跨境線上銷售平台。與該等客戶進行的討論表明，預計來年中國及使用該等平台的其他線上終端客戶對香港產品的需求量將保持強勁，且各季度的需求量將保持一致。因此，透過年化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的過往數字，預計香港產品的需求量將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增加至2,000,000瓶以上。該預期需求量由本公司最大客戶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提供之銷售預測進一步支持。本公司認為該預期需求量基於上述過往銷售記錄的趨勢分析屬公平合理。

就香港產品及該產品的單價而言，鑒於兩種產品的市場穩定且不大可能出現大幅波動，單價根據最新交易價格計算年度上限。

就年度上限的餘下部分而言，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分配至其他產品的年度上限均低於25%，包括該產品及一般醫療產品，如胃腸專藥胃仙-U及雙飛人藥水。其他產品之年度上限分配乃基於：(i)中國產品的過往交易記錄，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分別佔8,100,000港元及20,7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預計該產品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需求量將保持穩定為約20,000,000港元；及(ii)基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所提供之銷售預測，一般醫療產品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預期需求量不低於約10,000,000港元。

恒嘉健康管理亦准備擴大其醫療及保健產品組合以包括由冠邦國際分銷的若干知名一般醫療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客戶已表明對該等產品的需求量，若干部分的年度上限已參考該等需求量予以分配。

董事會函件

香港產品及其他產品佔年度上限之實際比例因不可預見之市況而有所不同。於任何情況下，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總銷售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的融資租賃及其諮詢服務業務，(ii)於香港以放債人身份提供貸款，(iii)於中國從事食品添加劑、新食品原料及營養強化劑之製造及研究，以及(iv)於香港及中國銷售醫療保健及衛生產品及日用品。

冠邦國際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分銷業務。冠邦國際由吳天墅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及亓琴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吳天墅先生及亓琴女士為彼此之配偶。於最後可行日期，冠邦國際為唯一授權分銷商，有權於中國分銷該產品，並已同意向本公司供應該產品以分銷至中國市場。

恒嘉健康管理主要從事醫療保健及衛生產品及日用品貿易業務。

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為本公司主要業務之一。雖然本公司自不同供應商採購各類產品，但特定醫療及保健產品可按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惠的價格和條款自冠邦國際採購。因此，訂立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有利於本集團增加本集團之醫療及保健產品銷售，並提高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銷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分銷分部主要包括兩條業務線，即「銷售及分銷模式」及「自有品牌模式」。

銷售及分銷模式 本集團為銷售及分銷香港產品及其他醫療及保健產品之分銷商。

董事會函件

自有品牌模式 本集團委任第三方製造商生產自有品牌產品。本集團亦為其產品取得多項商標。自有品牌模式下出售的產品包括保健產品、衛生口罩、酒精、洗衣機滾筒清潔劑、洗髮水及護髮素。

訂立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後，自有品牌模式之營運概無變動。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將持續強健銷售及分銷模式之營運。

銷售及分銷模式對本集團收入作出重要貢獻。雖然冠邦國際為香港產品及該產品的授權分銷商，但本集團擁有向其他客戶轉銷及買賣有關產品的成熟銷售團隊及網絡，因此有效協助冠邦國際提高銷量。作為對本集團服務的獎勵及認可，根據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相比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價格，冠邦國際須向本集團提供最佳的產品價格，且本集團就醫療及保健產品支付的最高價格將僅為冠邦國際採購成本的101%，這意味著冠邦國際向本集團供應醫療及保健產品僅賺取1%的微薄溢利。本公司認為本安排將對雙方均有利，同時本公司可合理享受利益最大化。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現時及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為確保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政策，並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會函件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按月密切監察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按季度定期進行隨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所載條款及相關合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按季度獨立核實(i)採購團隊確定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i)向冠邦國際採購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的採購成本。為確保向冠邦國際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價格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財務部門將(i)單獨向獨立第三方尋求相關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報價、(ii)從獨立第三方獨立獲取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價目表及(iii)要求冠邦國際提供本集團所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採購成本的相關證據(如採購訂單或合約)。倘財務部門發現任何替代供應商，可就相關醫療及保健產品提供更為優惠的價格，財務部門將告知並尋求採購團隊的確認；
- iv.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對根據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訂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且交易符合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所載條款；及
- 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鑒於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以及「二零二四年交易之整改」一節所載額外措施，董事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冠邦國際由吳天墅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及亓琴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吳天墅先生及亓琴女士為彼此之配偶。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天墅先生及亓琴女士被視為共同於合共220,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3.07%,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冠邦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吳天墅先生及亓琴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載有關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二零二四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年度上限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故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與彼等有關之各自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吳天墅先生須就批准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吳天墅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追認二零二四年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於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批准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二零二四年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i)冠邦國際由吳天墅先生及元琴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元琴女士持有及控制163,900,000股股份之投票權；及(ii)中食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吳天墅先生全資擁有，其持有及控制56,570,000股股份之投票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天墅先生及元琴女士合共於220,4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3.07%)中擁有權益。吳天墅先生及元琴女士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包括中食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二零二四年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使其須就所提呈批准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審議並酌情(其中包括)批准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載於本通函第25至4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其中載入其就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力平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
(2)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內。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該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國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啟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梁耀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追認二零二四年交易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 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追認二零二四年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據此，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貴公司訂立(i)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以就追認二零二四年交易將已屆滿的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延期一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及(ii)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以繼續與冠邦國際的業務關係並自其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不適用	150	170

冠邦國際由吳天墅先生（亦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亓琴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吳天墅先生及亓琴女士為彼此之配偶。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天墅先生及亓琴女士（亦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合共於220,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3.0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冠邦國際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二零二四年度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生先生、胡啟騰先生及梁耀鳴先生）組成）已獲成立，以就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考慮並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與董事或 貴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委聘關係。除就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將據此向 貴公司或董事或 貴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ii)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iii)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i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v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年報**」)。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繼續屬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文件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並為吾等的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屬失實、不確或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可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的資料提供合理依據，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與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有關之任何訂約方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時作參考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四個業務分部，即(i)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融資服務（「融資租賃分部」）；(ii)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於香港證券及放貸業務之投資（「投資分部」）；(iii)分銷及銷售醫療保健及衛生產品及日用品（「分銷分部」）；及(iv)於中國之食品添加劑、新食品原料及營養強化劑的生產及銷售（「生產分部」）。分銷分部為 貴集團重大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佔總收入的80%。誠如與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黃道益活絡油（ 貴集團於分銷分部最暢銷產品之一）自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起採購自冠邦國際並受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規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期間，為審閱二零二四年交易， 貴集團財務部重新審查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並發現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 貴公司離任和入職管理人員溝通失誤，無意忽略了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的到期日，導致二零二四年交易未能提前獲得年度上限，因而管理層人員誤認為由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規管的80,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為有效及持續生效。因此， 貴公司未能於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屆滿前重續，並繼續向冠邦國際採購包括黃道益活絡油在內的醫療及保健產品。

鑒於上述違規事件，管理層已暫停 貴集團自冠邦國際的所有採購，直至就該事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為止。考慮到降低因暫停自冠邦國際採購對 貴集團分銷分部所造成的影響乃至關重要，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有必要恢復醫療及保健產品的採購，而訂立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下表載列來自四個業務分部(i)分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中期報告)；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摘錄自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年報)所產生的收入：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融資租賃分部	—	—	—	—
—投資分部	3,166	2,970	6,844	9,134
—分銷分部[A]	42,002	16,230	42,948	60,474
—生產分部	1,855	1,291	2,910	2,130
總收入[B]	47,023	20,491	52,702	71,738
[A]/[B]	89.3%	79.2%	81.5%	84.3%

如上表所示，分銷分部所貢獻的收入佔 貴集團於回顧財政期間／年度總收入的約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收入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71,700,000港元減少約19,000,000港元或26.5%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52,700,000港元。經參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分銷分部的銷售額減少，乃因(其中包括)(i) COVID-19疫情受到遏制及緩解後對COVID-19相關產品需求減少；及(ii)黃道益活絡油因製造商供應短缺導致銷售額下跌所致。誠如與管理層討論，貴公司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訂立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並自那時開始向冠邦國際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購自冠邦國際的產品由貴集團分銷至中國及香港市場。基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自冠邦國際購買醫療及保健產品約12,100,000港元，吾等獲悉由貴集團分銷冠邦國際產品佔分銷分部約30%。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20,500,000港元增加約26,500,000港元或129.5%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47,000,000港元。經參考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分銷分部的銷售額增加，乃因(i) 貴公司自有品牌旗下的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及(ii)製造商供應趨於穩定導致黃道益活絡油的銷量增加所致。誠如與管理層討論，貴集團通過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訂立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開始向冠邦國際採購，由貴集團分銷冠邦國際產品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仍處於早期階段，故僅佔分銷分部約5%。隨著貴集團與冠邦國際之間的業務合作鞏固，以及製造商對黃道益活絡油供應增加，向冠邦國際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逐步增加。經參考中期報告，向冠邦國際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9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24,000,000港元或25倍以上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24,900,000港元，而分銷分部於期內的銷售量亦相應大幅增加。

經計及(i)分銷分部就收入貢獻而言為貴集團的重大業務分部；及(ii)購自冠邦國際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為推動分銷分部增長的核心產品後，執行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向冠邦國際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乃於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訂立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以確保黃道益活絡油能供應穩定供分銷分部銷售，有益於貴集團的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恒嘉健康管理(作為買方) 冠邦國際(作為供應商)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標的事宜	貴集團向冠邦國際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
定價基準	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價格應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質素、成份、配方及含量可資比較的相似醫療及保健產品(如適用)的現行市價及 貴集團不時收集的市場資料得出的適用外匯匯率；及
- (ii)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質素、成份、配方及含量可資比較的醫療及保健產品協定的條款及於近期交易的適用外匯匯率。

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價格及條款應經 貴集團與冠邦國際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協定，惟無論如何對 貴集團而言不得遜於 貴集團自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採購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冠邦國際提供的 最高價格

冠邦國際進一步同意，將提供予 貴集團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的最高價格不得高於或等於冠邦國際採購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的收購成本連同上調1%之價格。

有關最高1%的毛利率被認為是微乎其微，其乃經參考醫療及保健產品於貿易安排中的銷售價格毛利率本質上較低後釐定。任何情況下，相較於冠邦國際其他客戶，其乃按最低價向恒嘉健康管理提供醫療及保健產品。

為證明醫療及保健產品的採購成本，恒嘉健康管理有權要求冠邦國際出示醫療及保健產品的相關採購訂單、發票或其他文件。

付款條件

恒嘉健康管理應於醫療及保健產品交付前，向冠邦國際悉數支付採購金額。

僅供參考，恒嘉健康管理將亦要求其客戶於交付醫療及保健產品之前向恒嘉健康管理支付全額。據恒嘉健康管理所知，冠邦國際向其他客戶提供相同的付款條件。

年度上限

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55,0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150,000,000港元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170,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與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冠邦國際為黃道益活絡油於香港市場（即香港產品）之少數授權分銷商之一，且為中國市場之唯一授權分銷商（即產品）。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訂立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能確保以具競爭力之價格自冠邦國際穩定供應包括黃道益活絡油在內之醫療及保健產品。儘管負責管理人員無意忽略了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屆滿日期，並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繼續向冠邦國際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董事確認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已遵守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所列定價基準，其中 貴公司營運部門已按季度審閱向冠邦國際採購產品之採購價格，並與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報價及／或價目表及可比較產品之現行市價進行比較。由於冠邦國際為中國市場之唯一授權分銷商，故無法輕易取得採購產品之現行市價， 貴公司營運部門監控 貴集團應付採購價格，以確保其不高於冠邦國際採購產品之採購成本的101%。

為評估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與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相同）項下定價基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管理層所編製之採購分類賬，其中載列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回顧期」）與冠邦國際進行之所有交易。吾等詳細檢查了採購分類賬，並自採購分類賬中挑選每個月金額最大之交易（「樣本交易」），審閱採購訂單、發票及交貨單，合共佔於回顧期向冠邦國際採購額的約55.8%。吾等認為挑選標準屬公平合理，乃因(i)挑選金額重大之交易；(ii)樣本交易於整個回顧期均勻分佈，並無偏向特定月份；及(iii)向冠邦國際採購的總覆蓋率約55.8%被認為是足夠的。因此，吾等認為包括向冠邦國際採購香港產品及產品在內的樣本交易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就香港產品而言，吾等審閱向冠邦國際採購項目之單價並與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可比較項目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每季之報價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向冠邦國際採購香港產品之購買價格均低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報價。就產品而言，吾等審閱向冠邦國際採購項目之單價並與冠邦國際自製造商收到之發票所載冠邦國際之採購成本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向冠邦國際購買產品之購買價格均低於冠邦國際之採購成本的101%。吾等亦注意到，香港產品及產品交付予 貴集團前均須預先付款，與製造商向冠邦國際施加的付款條件一致。根據吾等對遵循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定價基準及條款之樣本交易之審閱，吾等認為，採用相同之定價基準規管 貴集團與冠邦國際根據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i)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已追認二零二四年交易，且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旨在延續與冠邦國際之業務關係，以確保就 貴集團分銷分部穩定供應包括黃道益活絡油在內的醫療及保健產品；(ii)主要條款，尤其是冠邦國際就香港產品向 貴集團所收取之購買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購買價格，可由樣本交易中向冠邦國際採購香港產品之購買價格均低於獨立第三方之報價證明；及(iii)主要條款，尤其是冠邦國際就產品所收取之購買價格微薄且有益於 貴集團，可由樣本交易中向冠邦國際採購產品之購買價格均低於冠邦國際採購成本的101%證明後，吾等同意執行董事之觀點，延續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定價基準之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與管理層討論，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二零二四年交易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54,700,000港元設定，而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歷史交易金額及新老客戶的潛在採購需求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不適用	150	17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並注意到 貴集團向冠邦國際之採購額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2,1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2,700,000港元或354.3%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54,700,000港元。同時，醫療及保健產品之銷售額亦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3,2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4,400,000港元或337.7%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57,600,000港元。向冠邦國際採購及向 貴集團客戶銷售之金額相應增長顯示出市場對冠邦國際產品需求強勁，故 貴集團能向其客戶銷售更多來自冠邦國際的產品。誠如與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分銷分部中醫療及保健產品之銷售額增長主要受產品供應影響，尤其是冠邦國際供應之黃道益活絡油，此乃由於產品流通迅速，且中國及香港市場對黃道益活絡油之需求持續旺盛。年度上限之明細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香港產品	120	130
其他產品	30	40
	150	170
年度上限總額	150	170

為評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自管理賬目中摘錄出黃道益活絡油（即香港產品）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已售出之實際瓶數，及管理層所編製之黃道益活絡油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將予售出之預測瓶數。比較表格載列如下：

	實際		預測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香港產品已售出／ 將予售出之瓶數	94,000	665,000	2,333,000	2,592,000
同比變動%	不適用	+607.4%	+250.8%	+1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黃道益活絡油之銷售量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94,000瓶急速攀升約607.4%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665,000瓶。吾等已審閱管理賬目，並注意到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銷售量大幅增長，其主要由其中一名香港客戶的銷售訂單所驅使，其每月訂單數量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首十個月介乎5,760瓶至79,200瓶（按每箱144瓶計算，訂單數量相當於介乎40箱至550箱）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的295,200瓶（相當於2,050箱）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的204,480瓶（相當於1,420箱）。誠如與管理層討論，該客戶的每月訂單數量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分別急速增加至2,050箱及1,420箱，乃由於該客戶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擴展線上跨境銷售平台業務。與該客戶討論後，管理層預期透過線上平台的終端用戶對黃道益活絡油的需求於未來數年將持續旺盛，故管理層將對從事電子商務的客戶訂購的大量商品予以支持。隨著貴集團客戶開始使用線上銷售平台，管理層預期香港產品之銷售量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可分別達每月1,800箱及每月1,500箱。基於上述發展及預期需求，香港產品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將予出售之預測瓶數計算如下：

	每月箱數 [A]	每年箱數 [B]	每箱瓶數 [C]	瓶數 [B]x[C]=[D]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香港產品	1,800	16,200 (附註1)	144	2,333,000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				
香港產品	1,500	18,000 (附註1)	144	2,592,000

附註：

1. 香港產品的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預測期間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預期生效日期起計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至十二月的九個月，而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預測期間涵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至十二月的十二個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的管理賬目，並注意到香港產品的銷售量為383箱。誠如與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由於受中國春節假期影響，通常每年第一季度屬淡季。儘管二零二五年一月之銷售量因季節性效應而相對較低，但香港產品的銷售量仍由二零二四年一月的100箱大幅增加約283箱或283.0%至二零二五年一月的383箱。管理層確認，於管理層發現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已屆滿後，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暫緩向冠邦國際進行所有採購及銷售黃道益活絡油，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該事宜後方可恢復營運。因此，香港產品於二零二五年二月的銷售量為零。雖然二零二五年一月的銷售量因季節性效應的負面影響不能與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龐大銷售量相比，但吾等注意到銷售量與二零二四年一月相比有顯著增長。此外，吾等查看了一名從事電子商務客戶之年度指示性訂單，預期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向 貴集團下訂每月2,000至3,000箱的香港產品。誠如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預期於三月底前取得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批准後盡快落實此需求。

經考慮(i)分銷分部中醫藥及保健產品之銷售額增長與向冠邦國際採購香港產品之採購額增長一致，顯示出市場對冠邦國際產品需求強勁，故 貴集團能向其客戶銷售更多來自冠邦國際的產品；(ii)收到來自從事電子商務客戶之銷售訂單分別使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每月訂單數量增加至2,050箱及1,420箱；及(iii)收到來自一名從事電子商務客戶之大量年度指示性訂單，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香港產品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每月銷售訂單預測分別為1,800箱及1,500箱（其乃參考來自客戶於擴展其線上銷售平台後所收到的大量實際每月銷售訂單後釐定），屬公平合理。經考慮吾等對樣本交易之審閱，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黃道益活絡油之單位採購成本全年保持穩定。因此，基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所產生之香港產品實際單位採購成本及誠如上文所討論將予出售之香港產品預測瓶數，香港產品的年度上限估計為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12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130,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其他產品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黃道益活絡油之製造商將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中期提供新版產品（即中國版黃道益活絡油）。吾等亦獲悉，貴集團亦準備擴大其醫療及保健產品組合，以包括由冠邦國際分銷的部分知名一般醫療用品（包括胃仙-U及法國雙飛人藥水）。誠如與管理層討論，產品之銷售額亦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8,1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20,700,000港元，顯示出中國市場對產品需求強勁。儘管新版本產品及其他新加入組合的一般醫療用品的銷售額仍有待觀察，但經考慮(i)產品之銷售額大幅增長印證了中國市場之殷切需求；(ii)產品供應的擴充（包括部分知名品牌）及客戶的潛在需求；及(iii)分配予其他產品的年度上限分別僅佔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整個年度上限約20.0%及23.5%，佔比較小，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其他產品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黃道益活絡油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銷售量的大幅增長約607.4%，乃受貴集團客戶之線上銷售平台所驅使；(ii)香港產品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合理每月銷售訂單預測分別為1,800箱及1,500箱（其乃參考來自客戶於擴展其線上銷售平台後所收到的大量實際每月銷售訂單後釐定）；(iii)產品之銷售額大幅增長印證了中國市場之殷切需求；及(iv)擴大醫療及保健產品之產品種類，以包括由冠邦國際分銷的部分知名一般醫療用品，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受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規管之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有關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貴公司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管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 (i)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按月密切監察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按季度定期進行隨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所載條款及相關合約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按季度獨立核實(i)採購團隊確定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i)向冠邦國際採購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的採購成本。為確保向冠邦國際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價格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財務部門將(i)單獨向獨立第三方尋求相關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報價、(ii)獨立從獨立第三方獲取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價目表及(iii)要求冠邦國際提供 貴集團所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採購成本的相關證據（如採購訂單或合約）。倘財務部門發現任何替代供應商，可就相關醫療及保健產品提供更為優惠的價格，財務部門將告知並尋求採購團隊的確認；
- (iv) 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對根據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訂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且交易符合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所載條款；及
- (v)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 貴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內部監控手冊及隨機揀選 貴集團存置之二零二四年交易的3份過往文件及記錄樣本，以進行穿行檢查，以了解 貴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採納的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儘管負責管理層人員無意忽略了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屆滿日期，董事確認所有二零二四年交易均遵守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所規管之內部監控措施。因此，經考慮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內部監控措施與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相同後，吾等認為隨機揀選就二零二四年交易存置之3份過往文件及記錄樣本屬公平合理，並注意到 貴集團具有適當權限的人員參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批准及／或審閱程序。

儘管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工作範圍並不包括審閱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之有效性，吾等認為，基於上述吾等之工作及經考慮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附帶之上述申報規定，尤其是(i)指派財務部門之資深主管監察持續關連交易；(ii)透過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限制交易金額；及(i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已有適當及有效措施監察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得到保障。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訂立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ii)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以追認二零二四年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晉民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周晉民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周晉民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好倉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L) 或淡倉(S)	權益百分比
	權益性質	總權益		
王力平	實益擁有人	46,600,000	S	2.76%
	受控制法團	145,500,000 (附註1)	S	8.62%
吳天墅	配偶權益	163,900,000 (附註2)	L	9.71%
	受控制法團	56,570,000 (附註3)	L	3.35%

附註：

- 該等權益由世勤發展有限公司（「世勤」）持有，而世勤由王力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世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權益。

2. 元琴女士為吳天墅先生的配偶。吳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之163,9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權益。
3. 該等權益乃由中食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食安控股(香港)」)持有，該公司由吳天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吳先生被視為於中食安控股(香港)持有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擔任公司董事或僱員之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截止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期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截止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彼等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並無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之訴訟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蕭偉斌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e)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gichk.com>)刊載：

- (a) 本通函；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同意書；
- (e) 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
- (f) 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將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連同通函所載有關二零二四年交易(定義見通函)的相關年度上限；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就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採取的所有行動及簽立的所有文件(包括在必要時加蓋公司印章)。」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將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連同通函所載自生效日期(定義見通函)起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該等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進行或落實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簽立任何屬行政性質且附屬於該協議或交易的有關其他文件（並於必要時加蓋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力平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須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則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委任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簽署或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蕭偉斌先生、陶可先生及吳天墅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生先生、胡啟騰先生及梁耀鳴先生。